

國際捕鯨規範之公約

經各國政府授權的代表如下簽署，

承認世界各國之利益在於為下一代子孫，保護由鯨魚族群所表象之大自然資源；

考慮捕鯨歷史目睹一個地區繼另一個地區及一個鯨魚種繼另一鯨魚種之各過度捕撈至如此之程度，有必要保護所有種類之鯨魚免除進一步之過度捕撈；

承認倘捕鯨活動受到適當的規範，鯨魚族群量或許能自然增加，增加之鯨魚族群量，在不危害資源情況下，將允許鯨魚可捕撈數量之增加；

承認在不造成廣泛的經濟及營養困難情況下，儘速地達成鯨魚族群量最適宜水平，係一共同的利益；

承認在達到這些目標的過程中，捕鯨活動應限於對最能持續捕撈之鯨魚種類進行，俾那些目前數量枯竭的鯨魚種類能有時間回復；

有意在 1937 年 6 月 8 日於倫敦簽署之國際規捕鯨範公約及 1938 年 6 月 24 日和 1945 年 11 月 26 日於倫敦所簽前述公約之議定書所揭示原則之基礎下，建立一鯨漁業之國際規範，以確保鯨魚族群之徹底及有效的保育與發展；及

已決定簽訂一公約以規定鯨魚族群之徹底保育，因而讓捕鯨業有秩序地發展成為可能，

茲同意條款規定如下：

第一條

1. 本公約包括附錄，構成本公約完整之一部份。凡提及「本公約」均應被認為係包括目前之附錄或依本公約第五條條文規定修正之附錄。
2. 本公約適用於締約政府管轄下之加工船、陸上基地和捕鯨船，及加工船、陸上基地和捕鯨船進行捕鯨作業之所有水域。

第二條

本公約之用語定義如下：

1. 「加工船」係指一艘處理鯨魚全部或部分之船舶；
2. 「陸上基地」係指在陸地上處理鯨魚之全部或部分之工廠，；
3. 「捕鯨船」係指用作捕撈、取得、拖曳、裝載或偵察鯨魚之船舶；
4. 「締約政府」係指已寄存本公約批准書或已通知加入本公約之任一政府。

第三條

1. 締約政府同意成立一國際捕鯨委員會，以後簡稱委員會，由每一締約政府派遣一名代表組成。每一會員均應有一票之投票權，及可有一名或多銳的專家或顧問陪同出席委員會會議。
2. 委員會應從其會員中選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及應決定委員會議事規則。除本公約第五條規定之事項，須由出席投票會員之四分之三多數決通過外，委員會的議決應採用一般多數決。議事規則之決議規定亦可適用於非委員會之會議。
3. 委員會得指派其秘書及職員。
4. 若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可自委員會中的會員代表、專家或顧問組成工作小組以執行經授權之工作。
5. 委員會每一位會員代表、專家與顧問所需的開支費用應由該締約政府自行決定並負擔。
6. 承認到與聯合國有關之專門機構將涉及鯨漁產業及其產品之保育與發展，及為避免功能重複起見，締約政府在本公約生效後兩年內，將自行諮詢決定委員會是否要納入與聯合國有關之專門機構架構內。
7. 同時英國政府在與其他締約政府諮詢後，應召集第一次委員會會議，並應展開前述第6款之諮詢。
8. 爾後委員會之會議應由委員會決定召集。

第四條

1. 委員會可與締約政府共同合作或或透過締約政府之獨立機構或其他公營機構、團體或組織進行下述活動：
 - (a) 鼓勵、推薦、或有必要時，組成與鯨魚和捕鯨有關的研究及調查；
 - (b) 蒐集並分析鯨魚族群現況及趨勢及捕鯨活動對其影響之統計資料；
 - (c) 研究、評估且散播有關維持及增加鯨魚族群數量方法的資料。
2. 委員會應安排出版委員會活動之報告，及得單獨地或與在挪威杉佛德之國際捕鯨統計處及其他組織、機構合作共同出版其認為適當之報告，包括與鯨魚及捕鯨有關的統計、科學和其他適當之資訊。

第五條

1. 有關保育和利用鯨魚資源之事宜，委員會得隨時採用規章，修改附錄之條款，制定：
 - (a) 受保護與不受保護的鯨魚種類；
 - (b) 開放及禁止捕撈之季節；
 - (c) 開放及禁止捕撈之水域，包括保護區域之指定；
 - (d) 每一鯨魚種類之體長限制；
 - (e) 捕鯨的時間、方法和程度(包括任一季節鯨魚之所允許之最大捕捉數量)；
 - (f) 得使用之漁具、儀器或設施之種類與規格；
 - (g) 量度之方法；及
 - (h) 捕撈報告與其他統計和生物上的紀錄；
2. 附錄的修改
 - (a) 應係執行本公約目標與目的所必需，及能規定鯨魚資源保育、發展及最適宜之利用；
 - (b) 應根據科學之結果；
 - (c) 不應涉及限制加工船或陸上基地之數量或國籍，或對任一加工船或陸上基地予以特別之配額；
 - (d) 應考慮鯨魚產品消費者和捕鯨業的利益。
3. 附錄之任一修正應在委員會將此修正通知每一締約政府 90 天後發生效力，但
 - (a) 若有任一國家在 90 天期滿前，向委員會提出異議，該修正案在

- 額外的 90 天內對所有締約政府應不具效力；
- (b) 任一其他締約政府在額外增加的 90 天屆滿廿，或是在接到額外增加的 90 天內所作的最後異議通知後的 30 天內，兩者取最後一個日期，得隨時對修正案提出異議；
 - (c) 對修正案未提出異議之締約政府而言，之後該修正案應對其效力，但對提出異議之締約政府則不生效力，迄該締約政府撤銷異議後，該修正案始對該締約政府生效。委員會在受到締約政府對修正案之異議及撤銷異議後，應立即通知每一締約政府，而每一締約政府亦應對其所收到之修正案、異議和撤銷異議等通知予以承認
4. 任一修正案均不應於 1949 年 7 月 1 日以前生效。

第六條

委員會得隨時向所有或任一締約政府，就與鯨魚或捕鯨及與本公約宗旨目標有關之事宜提出建議。

第七條

締約政府應確保依委員會所規定之格式要求，儘速將本公約要求的通知、統計及其他資料送至位於挪威佛德之國際捕鯨統計處，或其他經委員會指定的機構。

第八條

- 1. 儘管本公約有如此的規定，但任一締約政府基於科學之目的並有捕殺數量的限制，及該締約政府認為合理的條件，得賦與其國民捕殺、取得並處置鯨魚之特別許可。依本條規定之捕殺、取得及處置鯨魚之行為，應免除適用本公約之條款規定。每一締約政府應立即向委員會報告其所核發之所有此等授權。任一締約政府亦可隨時撤銷其所賦與之特別許可。
- 2. 依前述特別許可而取得之任一鯨魚，應在可行之情況下予以加工處理，而其收益亦應依核發許可之締約政府所定的規則處理。
- 3. 每一締約政府，實務上可能情形下，應儘可能在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將其可獲得有關鯨魚和捕鯨之科學資料，包括依本條第 1 款及第四條

規定之研究調查結果，送達委員會指定之機構。

4. 承認到繼續蒐集與分析與加工船和陸上基地作業活動有關的生物資料，與健全而具鯨漁產業建設性管理係密不可分的，締約政府將採實務可行的措施，以獲得這些資料。

第九條

1. 每一締約政府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採行本公約之條款，並對其管轄下之船舶或人員違反本公約規定予以處罰。
2. 本公約禁止，在取得經本公約禁捕之鯨魚時，給獎金或報酬予捕鯨船上的船員及砲手。
3. 對於違反本公約規定之行為，應由對該違法事件具有管轄權之國家政府提出起訴。
4. 每一締約政府應將其管轄下人員或船隻據其檢查人員報告之違反本公約規定事項的完整資料送至委員會。該資料應包含一違反事件處理措施及所課處罰則之報告。

第十條

1. 本公約應經批准，批准書應寄存於美國政府。
2. 任何尚未簽署本公約的國家，得在本公約生效後，以書面通知美國政府而加入。
3. 美國政府應將所收到之批准書與加入申請書，通知所有其他的簽署國及所有加入國政府。
4. 本公約應在收到至少 6 個簽署國政府批准書，其中應包括荷蘭、挪威、蘇聯、英國及美國等 5 個國家後，始對已寄放批准書國家生效，爾後本公約應在收到任一國之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對該國生效。
5. 附錄之條款規定不應在 1948 年 7 月 1 日前適用。依第五條規定之附錄修正案內容亦不應在 1949 年 7 月 1 日前適用。

第十一條

任一締約政府得於每年的 6 月 30 日或該年 1 月 1 日前向存放國提出退出通知。在收到退出通知後，存放國應立即與其他締約政府連絡。其他任一締約政府亦得在收到存放國之此項退出通知後一個月內，發出退出通知，使本公約能於同年 6 月 30 日對退出的國家停止生效。

本公約應自即日起 14 天內開放供各國簽署。

在各方見證下，經授權的代表，簽署本公約。

本公約於 1946 年 12 月 2 日在華盛頓以英文簽訂，其原文將存放於美國政府的檔案保管處。美國政府應將驗証之本公約影本分送至所有其他的簽署國與加入國。

修正議定書

規範捕鯨之國際公約議定書，於 1956 年 11 月 19 日在華盛頓特區被通過，該議定書規定如下：

1946 年 12 月 2 日於華盛頓簽訂之國際捕鯨規範之公約（爾後簡稱 1946 年捕鯨公約）的締約政府有意將該公約之適用範圍擴至直昇機與其他航空器並在得由委員會修正之附錄條款中納入檢查方法之規定。茲同意以下之條款規定：

第一條

1946 年捕鯨協定第二條第 3 款應修正如下：

「3. 「捕鯨船」係指基於捕殺、取得、拖曳、裝載或偵察鯨魚之目的而被使用之一架直昇機或其他航空器或一艘船舶。

第二條

1946 年捕鯨公約第五條第 1 款應刪除 (h) 項後之「及」字，並以分號代之，然後再增列下列文字：

「和 (i) 檢查之方法」

第三條

1. 本議定書應開放供 1946 年捕鯨公約之任一締約政府代表簽署及批准或加入。
2. 本議定書應於美國政府代表 1946 年捕鯨公約之任一締約政府收到批准書或書面之加入書後開始生效。
3. 美國政府應將其所收到之批准書或加入書通知 1946 年捕鯨公約之所簽署或加入之國家。
4. 本議定書應自即日起 14 天內開放供各國簽署，爾後即應開放供各國加入。

在各方見證下，經授權的代表，簽署本議定書。

本議定書於 1956 年 11 月 19 日在華盛頓以英文簽署，其原文將存放於美

國政府的檔案保管處。美國政府應將驗証之本議定書影本分送至 1946 年
捕鯨協定之所有簽署國與加入國。